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標程序」 指根據聯交所計劃獲授且並無轉讓或被視為已轉讓聯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可應本交易所的投標邀請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的程序。此程序須按本交易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投標邀請書內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聯交所交易權

311A (e) 非根據聯交所計劃授出的聯交所交易權不得轉讓。

第三 A 章

聯交所交易權

申請發出聯交所交易權的程序

- 3A03A. (a)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聯交所交易權，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交易所。
- (b) 申請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處理其申請所需的資料。
- (c) 收到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後，董事會可就向申請人發出聯交所交易權進行投標程序；投標結果對申請人具約束力。
- (d) 獲董事會批准申請的人士，只有在悉數支付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金額（包括投標程序的行政費（如適用）及聯交所交易權費用）以及遵守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獲發聯交所交易權。
- (e) 董事會對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申請人的聯交所交易權申請獲得批准後即會獲得書面通知。待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登記在聯交所交易權的登記冊上後，其即成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 (g) 若申請人的聯交所交易權申請不獲批准，其將獲書面通知。

- (h) 除非申請人已是交易所參與者，否則其在聯交所交易權發出時，必須同時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放棄聯交所交易權

- 3A13. (a)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可在不影響現有權利或責任且不抵觸本規則的情況下，隨時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而不用處分或作出補償。
- (b) 儘管第 3A13(a)條所述，在計劃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前的任何時候，凡根據聯交所計劃獲授且並無轉讓或被視為已轉讓聯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可獲邀申請透過投標程序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在正常情況下，價低者得，但本交易所不一定要按此行事。

根據第 3A13(b)條中標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在本交易所發出接納投標通知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遵照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程序，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本交易所將於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後儘快向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 (c) 根據第 3A13(c)條，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於六個月期滿後被視為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屆時，該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聯交所交易權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撤銷。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收費類別	金額（港幣）
(1) [已刪除]	
(1A) [已刪除]	
(2) 月費：	
(a)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2,900 元
(b) 交易所參與者；	2,900 元
(2A) 聯交所交易權（根據聯交所計劃發出之交易權除外）	每個聯交所交易權 500,000 元；若須進 行投標程序，則為 500,000 元或中標 價，以較低者為準
投標程序的行政費	50,000 元 （若並無收到有效 投標，則不適用）